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夢溪道2號，酷派信息港一號樓展廳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6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本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更改為「Coolpad Group Limited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夢溪道2號，酷派信息港一號樓展廳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6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執行董事：

郭德英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蔣超先生

李斌先生

李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大展博士

謝維信先生

陳敬忠先生

楊賢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深圳市

南山區

科技園北區

夢溪道2號

酷派信息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1902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的資料。

## 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更改為「Coolpad Group Limited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 更改本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本公司名稱的建議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名稱記入登記冊後，方可作實。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本公司的新名稱將由本公司新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會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 更改本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集團為酷派智能手機、移動數據平台系統及增值業務運營開發商及一體化解決方案提供商。近年，本集團酷派品牌的名聲已享譽全球。董事會相信，更改本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酷派品牌對本集團營運的重要性。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更改本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更改本公司名稱將由本公司新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此後，本公司的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然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有效為所有權憑證，並可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以及交收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將本公司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的安排。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夢溪道2號，酷派信息港一號樓展廳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6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投票將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投票結果作出公佈。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郭德英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夢溪道2號，酷派信息港一號樓展廳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更改為「Coolpad Group Limited酷派集團有限公司」，並將於本公司新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登記名冊之日起生效，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以令上述更改本公司的名稱生效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郭德英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德英先生、蔣超先生、李斌先生及李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陳敬忠先生及楊賢足先生。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於此情況下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指定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